

臺碑雜記(四)

胡巨川

重建城隍廟碑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刊有重建城隍廟碑(註1)，經實地訪查，碑仍在嘉義市城隍廟內殿壁上，正書九行，行四十字，已予點金；其漫漶無法辨別之處，則予空白待考。經詳細以原碑與「南集」所刊核對並依據碑上字跡研判，南集中之「建宮置吏」應為「建官置吏」；南集及碑上未點金處之「曰官曰民」，應為「切重建重新之誠」，應為「曰官曰民」，咸切重建重新之誠；南集「宜尸祝而」之下漏一「尊」字，應為「宜尸祝而尊奉之者也」，「德其穀和士女」，應為「德其穀我士女」；「均沾潤□□奠階」，應為「均沾潤澤於萱階」。而南集「下車瞻□□□」，點金時「瞻」字亦予空白；執事許啓鏞君來詢時，已均告知，諒日後當予補上，則本碑僅「下車瞻□□□」處三字不明矣，若能有其它文獻可資補足，則為余所期盼者。

嘉義城隍廟祀產碑

「南集」中，所錄之嘉義城隍廟碑文，僅前述乾隆三十年諸羅知縣張所受所之一碑。然該廟外側壁上，另有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嘉義知縣范學恆所祀祀產碑一方，其碑文如下：

特調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范，為瞻仰神麻，願供香燈事：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阿里山正副通事番字旺、尹和稟稱：本城內城隍廟，自昔我(?)創建，崇祀顯佑伯尊神，聲靈赫濯，庇佑四方；番民感載

，德澤無疆。適旺蒙憲恩賜，飭充阿里山通事，進社安撫，沾沐神光普照，番民平安。爰是細查邑廟香燈莫供，祇因出息無幾，無以壯觀瞻而報神麻；榮(?)欲捐資供奉，抑恐住持花銷，有名無實，徒費微忱；惟思酌答恩光，必須創業以垂久遠；崇奉以誠，取敬茲旺。願將承受阿拔泉社所管界內每年產出什籽，除供應番食外，年餘租稅，統共捐廟中以作神前油香之資。第恐年湮世遠，難保住僧無廢弛之虞，合具稟懇憲恩，伏乞電察祀神軫重，恩准給示存案，俾界勒石，以垂永遠崇奉，免致後人廢弛，神民共沾，閭閻謳歌，切叩；等情。

據此，除批准有案，給示勒石外，合行諭知；為此，示仰該住持僧福海知悉；所有阿拔泉社內每年產出什籽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餘息，永遠充入城隍廟，以助香燈之資，該佃戶毋許短少延欠，以垂悠久；該住持亦毋得年遠廢弛，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謹將阿拔泉社管下四至界址開列於後：

東至犁黃藁溪為界，又至出水坑尾番社界。西至內埔庄後山為界，又至過南靖山為界，南(至)兼東桃園為界；北至江南坑長山尾為界。

道光拾捌年十一月(缺)日給

按：本碑高九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花崗岩，給示者為嘉義知縣范學恆，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任(註2)。碑

文中願供香燈之阿里山正通事番字旺，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嘉義縣政府出版之嘉義文獻第五期封面刊有「吳鳳公所遺理番分府及父親吳珠所用印章」，印文有：「理番分府，給阿里山社正通事番字旺長行記」字樣。又，原碑缺題，部分碑文亦待考。

嘉義城隍廟陰靈堂碑

嘉義城隍廟內，原後殿側通往隔壁英靈堂目前已封閉之鐵門處，立有一道光二十七年，而亦未見於「南集」之「陰靈堂」碑，其碑文如下：

加同知銜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王為鳩祀業等事。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據城隍廟使會司僧福海稟稱：「緣道光二十二年間，海倡捐□□□租，開建城隍廟左畔墳地，創建英靈堂一座，供祀外江各處遊幕士官商民及跟官人等在嘉義□□□，并捐銀起蓋廟口右畔瓦店二間，收稅祀祭，海曾稟請易前主出示在案，但是，香燈無幾，所收不□□□，現海再行倡捐，鳩金于去年十二月間憑中鄭黃明買嘉義堡江滾、江來，江龍、江忠等田園一宗，址□□塚脚連荒山一處，年收稅谷二十六石，應完隆恩四石零九升六合六勺正，田園大小共二□□□，界址四至明白，契銀壹百零捌員。年收稅谷除完大租外，以為英靈堂清明、中元、冬至祀祭諸□□□，無依之人病故，給為棺殮埋葬之資，其契據，海乃出家之人，未便收執，亦不便亂交，惟有仰懇將□□□，出示立石，俾得以垂永遠，歷久而無弊也，合將明買江滾等杜賣正契壹紙並租單貳紙稟繳，伏乞恩□存案，出示立石，以垂永遠，幽明均沾大德，

閭邑謳歌，切叩」等情。計粘繳江滾等白契一紙，租單二紙前□，除批准存案外，合行出示立碑。

為此，示仰閭邑城內外士庶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宜凜遵，毋違特□！

山東人夏文湘捐銀拾貳元，溫州人鄭文談捐銀拾貳元，福州人李為禎捐銀拾貳元，汀州人吳盧寅捐銀拾□□，福州人郭立儀捐銀拾大元，常州人韓若山捐銀拾大元，廣東人張夢寶捐銀伍大元，福州人張廷棟捐□□□，福州人鄭大衍捐銀叁大元，蘇州人嚴曉峰捐銀貳大元，安徽人僧福海捐銀拾伍元。

常州人張見梅、常州人邱瑩堂、福清縣人薛夢堃公捐銀柒大元；常州人韓錦榮、安徽人楊茂林、寧波人謝彩章、常州人張華峰公捐銀叁大元，江左李仰山捐銀伍拾圓、福州人李孝敏捐銀貳大元、福州人葉家德、杭州人王研農、揚州人胡步□公捐銀貳□□。

道光貳拾貳年十月十五日，住持福海□□□□□一所，自備工料興築陰靈堂，又捐銀併起蓋媽祖宮口左右九戶二門，收稅以為奉祀本□……。

道光貳拾柒年貳月（缺）日

按：本碑高約一一五公分，寬六八公分；主文正書十行；行四十字；底部剝泐稍嚴重；捐銀部分彫刻較不規則尤以「江左李仰山捐銀伍拾圓」，似為碑刻好後所加刻者。而碑名列在碑頂、橫書、竟有五字，左右讀均可讀出「陰靈堂」。已點金，部分字明顯有誤，如「去年」書為「土年」，「九升」書為「九仟」、「收執」書為「收稅」、「江滾」書為「江海」等等，已予更正。

碑文中給示者，應爲嘉義知縣王廷幹，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初九，新任臺灣道徐宗幹船至笨港，王廷幹與笨港縣丞管裕疇曾以小舟相迎（註3）。而碑文中之「易前主」，應爲易金杓（註4）。

由本碑文及前碑可知，此段期間，嘉義城隍廟住持均爲安徽人僧福海。而本碑中所稱「城隍廟使會司僧福海」，在余確屬初見之稱呼，幸可由下碑中及之。

嘉義城隍廟改築碑記

嘉義城隍廟內，尙有日據時期改築碑記一方，其碑文如下：

嘉義即古諸羅，距今貳佰貳拾四年乙未，曾置縣，縣有令，以治明，爲人民圖安寧福利、教之以孝弟忠信，使相率於善。力恐不贍，爰本神道設教，築廟於署左偏，爲城隍使司；司斯任者，必聰明正直，足以賞善懲奸，揚清激濁。所謂藉幽靈以補明；旨至良，意至美也。

迨至七十七年前壬戌，因地方擾攘，託神庇鎮靖，膺錫綏靖侯爵，香火從茲益盛。改隸後，官民仍崇奉弗替，然殿廡歷久，剝蝕不堪，非更新而式廓之，神何以安？

夫神，民之主，所憑依者，德也；人果明德，以薦馨香，則赫赫在上，邑無眚災；四時順，物產興，而訟獄息。嘉市，今日之殷賑，雖云人力，實賴神庥；是故，嘉人士群議改築，以妥神靈。逐簽舉市尹代請上峰，剋日鳩資庀材改造，閱一年有奇而廟貌煥然一新。瞻殿宇之宏壯，感神威之赫濯，庶幾入斯廟者，咸肅然起敬於神靈爽，相與慎修厥德而泯其邪心歟？工竣，用記其厓略云爾。

昭和十三年季春吉旦敬立，徐杰夫撰，林臥雲書。

嘉義城隍廟改築委員長伊藤英三，全委員長長谷川茂雄，前委員長川添修平，副委員長早川直義，全吳鴻泉。理事陳福財、余慶福、陳通、吳水茂；全鄭元，劉能才、蔡長春、童獅、全郭連登、周溫、羅戊寅、蕭金字。

委員黃俊傑、林朗如、郭水盛、邱安定；全，黃銘鐘、潘崇山、何木火、陳飛龍；全，洪珍、林抱、林老、李長生；全，蘇松、賴淵平、李鎮江、汪啓賢；全，林文章、洪羅漢、江朋、郭旺；全，吳郡、林冬霖、蔡金塗、張詠松；全，郭港、林水來、黃明火、洪寬敏；全，高培基、林文炎、陳悅、施萬居；全，陳子恭、蔡水、徐先烈、江雲；全，黃智、林季秋、翁羅煌、林來義；全，羅添灶、江讚、高蕃薯、陳金木；全，蕭振炎、王生、蔡紅蟬、黃祥；全，陳鐵、陳白皮、胡仁和、黃榮輝；全，蕭賓、吳水、賴石柱、蕭和尚。

會計余慶鍾、謝捷岑。

幹事蔡建昌、李助、羅玉駒、鄭萬清；全，林宋、吳天雲、李受、王平；全，王信、吳老業、陳獻、陳宗元；全，邱澎湖、曾麒麟、張添壽、黃丁酉；全，林標、蔡天錫、馮樹根、高文盛。徐乃庚、何源森。

按：本碑高九五公分，寬一九七公分；主文字體較大，十六行，行二十字，有雕花邊框，典雅大方。

碑文中所稱二百餘年前之乙未，應爲康熙五十四年（公元一七一五年），其時之縣令爲貴州貴筑人周鍾瑄（註5），諸羅（今嘉義）城隍廟，即爲其捐俸所建（註6），並有「諸羅縣城隍廟碑記」一篇載於諸羅縣老藝文志（註7），惜碑已無從覓得。而乾隆三十年張所立碑中之「穀我士女」，

昭和十三年徐杰夫所撰碑文中之「邑（徐改為縣）有令，以治明，教之以孝弟忠信，使相率於善」等語，多出自周君原碑。

而本碑之撰者徐杰夫，為羅山詩壇耆宿；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日本明治四十四年），與白玉簪、賴惠川、林玉書等六十餘人，組織羅山吟社（註8）。書者林臥雲，本名林玉書，少習醫，後設壽山醫院於梓里，為嘉義羅山吟社、麗澤吟社、嘉社、鷗社主盟，有「臥雲吟草」行世（註9），集中有懷故人詩三十七首，懷人詩四十五首，對本省詩壇老將多有描述。其懷人詩第一首即為「徐杰夫詞兄」，詩云：「敦樸一青衿，文場造詣深，杖朝猶矍鑠，盲目不盲心。」註云：古稀後罹內障，故及（註10）。本碑之所以請徐杰夫君撰寫，以林臥雲「文場造詣深」之讚語觀之，良有以也。

由本碑可知，主城隍廟者，須聰明正直，能賞善懲奸，揚清激濁，即所謂城隍使司，亦道光貳拾柒碑中所稱「城隍廟使會司」乎？

重修新竹城隍廟碑

「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廟，位於新竹市中心區，清乾隆十三年，淡水同知曾日瑛所建，廟地由竹塹開拓功勳王世傑捐獻。城隍靈感，護國佑民，功德非淺，光緒十七年，因為新竹城隍顯靈防禦外匪有功，光緒皇帝頒賜『金門保障』匾額，按金門指國家之門戶。城隍廟供奉主神，為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神像，彫刻精美，威儀嚴肅，宛然如生，使人見而起敬，城隍前面文武判官神像，東西廡排列者，通稱『四快』，職同陽世捕快；其表現喜、怒、哀、樂臉像，見之者莫不譽為巧奪天工。又如謝必安（大爺）、范無救（二爺

），一高一矮，威風凜凜，令人一見膽寒。廟宇建築宏偉，內部富麗堂皇，玉琢龍柱，維妙維肖；屋脊雕鏤，尤為別緻。香煙縷縷，遠近香客絡繹不絕，信士遍及全省。城隍每年七月十五日，奉旨賑濟孤魂，圓竹遶境平安；當日城隍鑾駕出巡，鼓樂喧天，陣容浩大，信徒由全省各地趕來進香。」此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新竹縣政府所立之新竹都城隍沿革碑也。

新竹城隍廟內壁，另有日據時期之「重修新竹城隍廟碑」一方，其主文如下：

城隍之神，古史顯著，凡以變幽明，祈水旱、佐官治；故縣有城隍，州府都會皆有之。其在都會者為福明靈王之號。臺灣城隍之有廟，實自鄭延平時代，創建時，府治稱承天府，是為府城隍，今猶巍然存焉。泊入清版圖，拓治至竹塹，竹地雄偉壯闊，海水天風，地相學者推為靈秀所鍾，代有破荒人物，自來地靈人傑，而神之靈異，實式憑之。以故人薈萃、黃甲開科、孝友鄉賢、畢臻其盛、論人傑者、當以鄭氏為冠冕，梅鶴後人實次之。至若神之靈異，則道咸間時有匪氛蔓延中南，鄉眾守夜，輒聞金鼓聲作自廟中，隱隱有無數甲兵啣枚疾走，戈矛之聲相遙和，賊終不越雷池一步，其靈異如此。改隸後，崇祀尤虔，下村總務長官曾以川村廳長引導謁參，頂禮如儀。小子亦嘗入廟焚瓣心香；見夫松棟雲牖，藻節彫鏤，具當年美術之精麗；第丹青黝黑，其廟之古而香火之盛可知。及考其由來，則自乾隆十三年官始建，厥後修葺凡七次間，惟道光八年董其事者，為鄭公社亭漢亭二公伯仲；同三十年一役

，鄭公蔭坡實與其事。迨光緒十七年林汝梅氏重新樑棟，於兩楹間特榜光緒上御筆文曰金門保障，雖在輓近，已難稽考。或當時沿襲都廟舊文援例頒賜未可知歟？日久廟貌寢舊，亟事重修，集衆議，董事葉君文暉，陳君信齋等咸望世德厚施之；鄭氏肇基尤熱忱，慨捐巨款爲倡，衆咸和之，議遂決。於是鳩工庀材，參以新式後構令堂，自大正十三年經始，閱歲，期二十有月，糜金錢十二萬有奇。工成，遐邇稱壯觀焉。

竊以我臺之城隍，可謂前後與鄭舊有香火緣也，或曰意匠的經營若此。後之視今，猶今視昔，不可無勒石紀事以供將來沿革之參考。彼都人士，不棄愍遺，謀以相屬，爰不自付，謹爲之記而擊以辭曰：

天子當陽，百靈效順，典既重於勝朝，靈益照于主土，撫前境治，領海晏然，妖氛不作，民無夭札，歲且順成；水旱祈禱，輒應如響，其邀於神貺者，誠寓神道設教深心，爲親民止善實政；道德當禮，利用厚生。至馨香感於神明，用能協力於上下以承天庥，陰陽以和，蒙福者且遍海表矣。從此疏遠逃聽，仰止神靈，胥鼓其忠誠義烈之氣，而潛化其講張翬競之風；習俗之轉移，思想之善導，何莫非在是耶？自知莽昧，責無所逃，後來之觀覽諸彥，其我諒只，抑亦感於斯文。

昭和十二年歲次丁丑（缺）月（缺）日，蕉鹿羅秀惠拜撰。

發起人：鄭肇基、陳信齋、葉文暉、周家修、古雲梯、蔡隍、李良弼。

（此後爲收支決算及捐題緣金名單數額，未錄。）

按本碑爲五塊高一公分，寬五八至六二公分之石碑組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本碑主文，對新竹城隍廟之沿革，城隍之尊號等有頗詳盡之敘述。撰者羅秀惠，字藤村，號蕉鹿，又號花花世界生，在本省文壇，爲一大名鼎鼎之人物，詩詞綺麗，工書，本省古廟多有其詩聯；羅君爲前清舉人，日據時期曾住臺澎日報漢文部主筆及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主筆。臺南市志有傳（註11）。

新竹城隍廟，其印送之簡介及廟前紅幔上，均稱「新竹都城隍」。臺灣勝蹟採訪冊轉載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林衡道口述，林朶兒筆記之「漫談新塹城」一文云：「在中山路七十五號的城隍廟，寫著都城隍，似乎誇大了些。從前城隍廟按照府州縣有府州縣城隍之別，在京師則有都城隍，新竹……城隍廟卻稱之爲都城隍，似有誇大之嫌。」而羅秀惠在本碑文中，則含蓄地說明：「其在都者爲福明靈王，在府威靈公……」讀者自可知都城隍與威靈公並不相侔。

羅秀惠爲新竹城隍廟撰碑，因需沿革，可能因無佐證，致對廟內光緒皇帝所賜「金門保障」一匾，亦予存疑，乃稱：「雖在輓近，已難稽考，或當時沿襲都廟舊文援例頒賜未可知歟？」

林文龍君在其「寺廟篡改史實與偽造文物關謬」一文中云：「近年以來，社會經濟繁榮，民生富裕，使得臺灣的宗教事業欣欣向榮。……另一方面，卻有某些寺廟苦於歷史短暫，文物闕如，遂千方百計的篡改史實與偽造文物，以達到提高地位暨招徠香客的目的。」（註12）按新竹城隍廟，據淡

水廳志載：「城隍廟，在廳署右側，乾隆十三年間同知曾日瑛建。五十七年，袁秉義重修。嘉慶四年，清華捐建後殿，祀觀音，佛祖。八年，胡應魁在西畔添建觀音殿，以後殿祀城隍夫人。道光八年，李慎彝修。三十年，黃開基重修。」

(註13) 歷史悠久而記載明確。割臺之後，住持僧向日官方呈報，該廟五人(二僧三工)中可支領辛工銀者四人，年費米炭油香達銀三百七十二元，可見香火頗甚(註14)亦即無需纂改史實與偽造文物矣，惜不知該廟簡介中所稱光緒元年，淡新分治，新竹新設臺北府，「經詔旨晉升為綏靖侯，新竹府城隍」及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擬以臺中為省治，因交通關係，巡撫衙門仍設臺北；光緒十七年「經奏准為省都城隍」，詔旨晉封為威靈公，新竹都城隍」並頒賜御筆金門保障匾額一方係屬何據。

羅秀惠所撰碑文中之「鄭公社亭藻亭二公伯仲」，本名鄭用錫，鄭用鑑。用錫，字在中，號社亭，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恩科舉人，道光三年癸未進士，三甲候選知縣，官至禮部鑄印局員外郎，淡水廳志有傳(註15)，有北郭園詩鈔行世(註16)。用鑑，字藻亭，號人先，道光五年拔貢，同治元年，舉孝廉方正，與兄社亭先後主明志學院，有靜遠堂詩文集(註17)。又所稱人傑中之「梅鶴後人」，諒係指林占梅，林汝梅昆仲，按林占梅，字雪村，號鶴山，貢生；道光間英人犯臺，倡捐助防，後又協助官軍平亂，官至布政使銜。尤以戴潮春之役，雪村穩定北臺，復大甲，克彰化，指揮若定，且保順安良，秋毫無犯，全活甚多(註18)。汝梅，字若村，號鰲珊，生員，捐道銜分部郎中。淡水廳志志餘紀人部，對占梅身世，有詳細之記述。

新建埤南天后宮碑記

臺東市天后宮內兩側壁，有前清古碑五方；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時，以「東部(臺東、花蓮兩縣)遺碑寥寥，未能成帙，而以附錄之一刊於本書之末」(註19)。題為「臺灣東部碑誌」；將此五方古碑以「四件」方式刊出，其首碑即為本碑。經攜影印本往校。諒「南集」係以黃典權君之拓本所錄，故本碑雖極清晰，字跡均甚完好，而所刊仍有誤漏。如「南集」頁七五一，碑文正文第十一行「全功遂，噫嘻！」應為「全功遂竟，嘻！」第十行「望風而化」應為「望風向化」；七五二頁「神之力」應為「微神之力」，「逃竄無路」應為「亂竄無路」；又於「直刺吳公正獻，高公卓」下漏抄錄一行，致成「高公卓，宮保劉爵中丞……」，原文應為「高公卓然，同襄斯舉，將後山各庄社繳款九百餘圓以補不足，詳請宮保劉爵中丞奏請頒給匾額一方，以答神庥」，餘均無誤。

新建埤南天后宮捐題碑記(甲)

本碑「南集」亦有下列誤漏：

第一行與第二行間，原碑另有「計開」兩字，自成一

「即補分府宋捐庫洋六百兩」，應為「即補分府宋捐庫洋陸拾兩」。其中「訓」應為七二之意，即七錢二分之庫洋。

「文案處高□，陳炳□」應為「高爵，陳炳熙」；「向登□」應為「向登瀛」；「盧洪」應為「盧洪富」；高□陽「應為「高昶陽」；「夏錫溶」應為「夏錫溶」；「朱繼承」應為「朱繼澤」；「童□昌」應為「董珮昌」；「傅發洪

「應爲『傳發琪』」；「以上各捐到庫洋二元」應爲「以上各捐到庫洋二元」。本碑兩度用到「刊」字，「南集」一未刊，一刊「到」字，就字形而言，確似到字，依拓本錄列，宜有此誤。至漏列之「計開」一行，「南集」編印時未能依拓本補入，或係未該對拓本之故。

新建埤南天后宮捐題碑記(乙)

此碑「南集」誤漏甚多，爰依其體例錄後：

茲將埤南高山，平埔各社正副社長暨總副通事花名捐數開列於左：

計開：

管帶埤南屯兵營補用遊擊黃定國捐庫平銀十四兩。臺東都總管操保都司銜花翎守備張新才捐洋十八元。埤南屯兵營正哨長拔補千總許致和捐庫平銀六兩。臺東州安撫軍什護勇丁等共捐庫平洋銀二十兩正。

雷呈金捐洋四元。羅連老捐洋八元。廖可澤捐洋六元。黃骨力捐洋八元。陳都那、褚思老、王老麻、吳文柳、李義老、危茅郎、婁江密、路古立、強義本、賈那燕、談加脊，以上各捐洋四元。

楊秋風捐洋五元。王諸培捐洋五元。談阿郎捐洋三元。

張六腊石、孫正貴、鄭新貴、陳禹錫、蘇標、郭清結、張來發、洪雲沙、鄭國生、朱紫貴、廖可、丁義、董全、曾逢臣、黃浦淵、林德才、以上各捐六元。黃老歪、陳萬里、柳那篤、伍志水、觀兵、汪馬立、華芒仔、金班來、魏羽排、戚進祿、謝阿九、計烏如、龐台碩、平加別、黃哺煙、狄布烟、具加擺、藏加排、毛布烟、湛武甲、伏

加擺、麻姑立、賈老燕、路安定、趙義老、錢邦得、周林矮、馮魯馬、蔡明憲、張世昌、邱貴、黃來成、王金春、劉進來，以上各捐五元。

鄭龜老、侯得高、尹鳥嬌、屈尊樂、項奴仔、祝松督、董加來、黃大烟、梁米升、嚴爲仔、姜骨力、尤加徒、元加老、元荷南、卜廈馬，以上各捐庫洋二元。

星歪、梁阿祿、李那士、元麻達、卜邁灣、蔣阿札、蔣都那、毛刁容、顧存記、孟押老、和里不、穆邦亞、肖辛橋、姚加別、戴加矛，以上各捐庫洋四元。

卜星安、計烏馬、計登獅、紀郎馬、宋色南、顧芒綢、汪皆補、祁涯郎、米文冷、貝古留、明加立、禹龍隴、邱軍輦、李介不、褚金龍，以上各捐庫洋二元。

陳彪仔、邱必來、柳歪、任老龍、武老、侯女婢、顧工邦、余仕同、馬那鴉、尹傳納、孟斗鉢、汪廈山、屈馬里、項春祿、祝武拐、嚴武列、華龜立、金馬腰、魏律甲、陶咸陵、陶哩流、姜阿花、戚溜仔、謝通連、秦展納、尤脉沙、張廖飯、張大傲、李嘉錫、李萬獎、衛龜禮、衛立本、沈曹枚、沈立海、紀羅賢、舒也益、熊阿港。□阿滿、龐德剛、黃巴□、尹阿忘、米加別、明布烟、毛□□、邵□立、伏言勞、麻米甲、趙美映、孫母獅、鄭蔡溪、伏阿吾、□如□，以上各捐三元。

光緒拾柒年季冬月(缺)日勒。

按：本碑中，所有「刊」處，「南集」均已改書爲「七」矣。原碑底部較漫漶，經詳細摩認，尙有數字無法讀出；故「南集」誤漏更多。

埤南天后宮置產碑記

臺東天后宮內，除前述三碑外，尚有置產碑二方，一為主文碑，中間已斷裂，雖已補正，但缺字甚多，幸「南集」中尚可見。故而，近時碑文，亦宜加以拓錄，以防原碑因故損毀而尚有文獻可徵。

惟「南集」所刊，與原碑有下列出人：

「光緒壬辰」應為「光緒壬辰」（主文）。

「南至董怡成田」應為「南至董怡成田」（第一筆，買趙添丁，趙添水田部分）。「南至自己田」應為「南至自己園地」（第二筆，買劉添丁田部分），第四、六兩筆項內之「批田承種」均應為「批佃承種」恐係手民誤植。第八筆「買潘仔添田」應為「買潘阿添田」，「坐落大埤莊種」應為「坐落大埤莊前」，「一甲三分」應為「一甲五分」；第七筆「應收稿穀」應為「應收租穀」。

「以上田契丸九張」，應無「丸」字。「合併聲明」應為「合併登明」；「要乾□潔淨」應為「要乾颺潔淨」；佃戶姓名部分，「陳主」應為「陳生」；其中納穀部分之十餘石者，「南集」均略去一「壹」字，如原碑為「每年納穀壹拾伍石」，南集均作「十五」石。

臺東州採訪冊中，對本碑之廟產有如下之記載：

查光緒十七年，埤南大麻里各社正、副社長以及正散各通事捐助六八銀七百四十元，由前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屯張提督兆連交總通事張新才於新開園、大陂一帶購田一十五甲零零六毫二絲二忽，交佃承種；每年議定包納租穀一百四十八石，作為天后宮祀產。歲收租穀，供奉香火之費；勒碑在廟，移州有案。十九年，代統領後軍各營屯後總鎮元福，因所置田路遠，照管維艱，復將此項祀產田畝全

數退回張新才為業，收回六八銀七百四十元，亦移州有案。六月，後代統在營病故；此項退還田產收回原價銀圓，早經移用無存。十月，由後代統家屬挽其總辦文案兼理營務、府經歷高爵與總通事張新才、街市總理陳宏勛當面言明，以後准由高府經歷手償還，決不致誤，合併聲明。

（註20）

光緒十七年置產，十九年即將銀收回，幸碑未如置產時之原契一樣焚化滅失。惟撰寫「新建埤南天后宮碑記」之「楚北補用府經歷高爵」嗣後曾否代已逝之後總鎮償還此筆款項？惟願有知之者有以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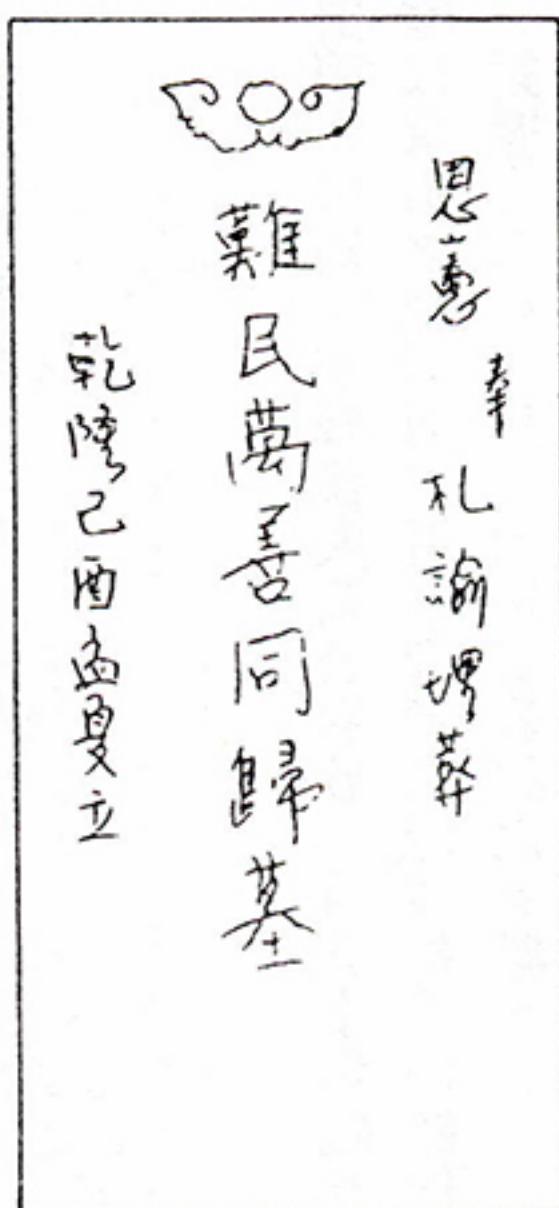
鐵花前輩輯臺東州採訪冊時稱：「天后宮，在馬蘭街。」而就目前臺東市地圖視之，現宮址之處，似在寶桑；倒是當時在寶桑之昭忠祠，「（光緒）十九年八月，颶風三次吹倒，暫移祠中神主於天后宮之旁」（註21）之皇清臺東州開山撫番死亡文武員弁之神主，仍祀於現天后宮之側殿昭忠祠中。余對臺東地理歷史知之甚少，不敢妄加猜測。惟願有志於史事者惠予注意考證之。

又鐵花先生臺東州採訪冊中謂：「碑碣（無）」，而於寺觀，天后宮項下稱：「張提督詳請巡撫銘傳奏請頒給匾額，有經歷高爵……等撰碑可稽。以碑文不甚雅馴，不能採入『藝文』列於『碣』，故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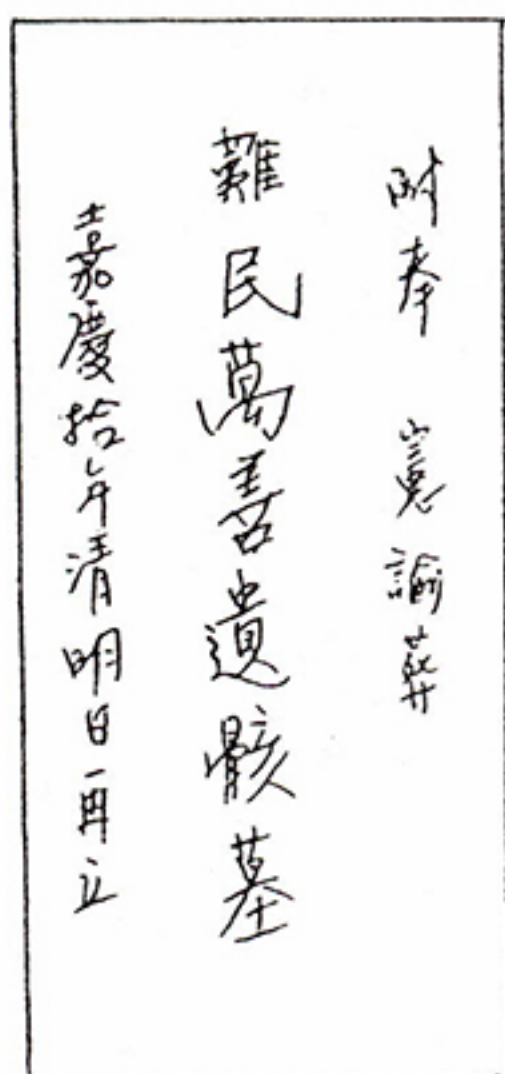
土城鄉大墓公報德堂碑

余所居之臺北縣土城鄉，在往承天寺途中之忠義路側，有一香火鼎盛之義塚大墓公，道路命名時，諒即因此義塚之故。據該廟之簡介及林衡道君臺灣勝蹟採訪冊所載，係乾隆年間林爽文之役，臺北林小文應之，一時擺按（

今板橋、土城、中和、永和一帶附近，盡為所有，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清軍自淡水登陸進剿，大戰於柑林陂（今土城鄉柑林村），黨人依山為陣，戰況甚烈。時鄉民鳩衆，欲助官軍，而官軍誤為黨人而盡殲之，復不准收埋。至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公元一七八九）始奉准合葬埤塘山麓之「狗穴」，當地舊名為古村，故又稱為「古村義民公」。其墓碑文為：



在大墓公主墓右側，另有一墓，其碑文為：



此嘉慶年塚據林衡道君調查，係漳泉分類械鬥士民陣歿者之義塚。

而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介紹土城埤頭大墓公稱：「此為乾

隆年間，漳泉分類械鬥時，奉祀漳人戰死者之靈骨。初戰於兩者村落之境界地，即擺接堡大安寮，此時漳人敗北，隱藏於陂塘莊之民家，泉人不放鬆，將其包圍，因此漳人一軍約八百人，全被誘出鑿殺，莊中小河為血染紅。事後漳人屍體埋葬於此，稱為千人塚，漳人春秋祭掃之；咸豐三年，有人祈禱病癒，於是一時香火不絕云。」（註22）不所是指何墓，抑或兩者混為一談矣乎？雖然，乾隆四十七年，彰化曾發生大規模之漳泉分類械鬥，焚莊殺人，戰火且蔓延至其他地方，死傷很多（註23），但縱使對乾隆己酉年墓而言，已是七年之後事，可能性頗微，遑論嘉慶年墓。而嘉慶九年，臺灣西部各地亦曾發生大規模之械鬥（見註23），則林衡道君所稱，乾隆己酉墓為林小文役，嘉慶拾年墓為分類械鬥者墓之說應較合理。

土城大墓公廟，於民國七十六年，在鄉長簡省三連絡板橋、中和等市長共同倡議之下重新整建完成，「已達清雅大方，美觀壯麗」（簡介中語），前述二古墓碑亦已改為大理石複製者，雖然點金得亮麗耀眼，但反令人難以感到「乾隆己酉」與「嘉慶拾年」之盎然古意。

在忠義路之另側，有一宗祠式古屋，係大墓公廟之醮壇，平日則作為土城社區托兒所，經商得其主任簡小姐之許入內參觀，大門處有癸丑（應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仲夏，土城庄長，義塚公管理人簡鴻黎（簡小姐之曾祖父）所奉之「赫赫有靈」匾額。二門有民國九年庚申春，董事江大崑所立「保我黎民」一匾。正廳主壁中央上方，有癸丑年葭月，董事林長生敬立，委員林孟傳重修之「神之格思」匾額一方。

在正廳中央「神之格思」匾下，有一題為「報德堂」之石碑，其碑文形式如下：

先 報 德 堂 賢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啓
 承先人之貽謀 祿
 歷 林維祥 林國富 邱信維
 黃興火 林輝亮 黃三興
 代 黃興火 林松雲 林銀棠 江大崑
 林士開 呂時 黃義我 王媽明
 董事 江超 游其祥 劉福祥
 總理 廖貴登
 啓後代行例祭 位
 關於我堂之功勞者至今功績卓著特此碑

由碑文可知，本碑為大墓公廟於一百五十年紀念時，為紀念歷代董事之辛勞而立者。寺廟若能從建立即能保持各項紀錄，對歷史未嘗不是一項可資佐證之文獻。

大廳右壁上，另有一「陂塘義塚公俗稱大墓公沿革」碑記，仍依臺銀經研室所發行臺灣文獻叢刊體例，錄之於下：

陂塘義塚公俗稱大墓公沿革

皇紀二千四百四十八年寬政元年（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年代），元擺接保內分十三庄域，而陂塘一庄，則有一大墓在焉，俗稱之曰大墓公，亦稱之曰義塚公。因其英靈赫耀，諸庄人眾頗承庇佑，於是每乘祭祀之機，議鳩資集腋以求綿遠，乃創置產業，其時獻銀獻票以助斯舉者頗多其

人也。是時董事賴建春即賴萬君，及林維祥接辦斯舉，勞苦功高，其後又有林士開及江超、黃興火等，更繼承前志，出為鼓舞，自是乃建一天中元醮事，一唱百和；每年祭典之盛，無論何處，難與比擬。然因前任諸理事輩勞於事務之繁雜，迨至明治四十三年孟秋，三區長林清山、廖貴登、俞英招集保正紳商，互相協議，又請監督官廳支廳長，警部補臨場公開會議於土城庄下王家茶館，共舉池上支廳長及松崎警部補為指導者，指定三庄管理人各一名，而以關係保正十一名為評議員，由評議員中推選董事一名；另選清算人三名以為清算，嗣後清算書類及現金、證券、帳簿交付董事處理，告一段落云。

是日管理及役員當選氏名如左：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管理人	板橋庄	林清山
全	土城庄	廖貴登
全	中和庄	俞英
評議員	板橋庄	朱四海
全	全	林清富
全	全	林長生
全	全	簡新喜
全	土城庄	林居全
全	全	朱吉慶
評議員	全	江大崑
全	全	何長盛
全	中和庄	黃文慶
全	全	呂炳星

全 何子魁

董事 朱四海

清算人 何國樑 林長生

朱吉祥

昭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記錄者 林清山

附錄

明治四十三年孟秋由管理人接辦，於是不辭勞苦，至今已過三十年，素受官廳指導，更兼諸役員輔佐，成績優良，是以當此一百五十年祭之好機，乃立於碑，以誌不忘。

依據前述「報德堂」碑「一百五十年祭」係於昭和十三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舉行，諒係依據墓碑上乾隆己酉年起算者。若大墓公主墓確係合葬林爽文之役之死難者，則其死難日期，淡水廳志中有如下之記載：「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林小文等，亦於初八日毀新莊巡檢署，……初十日己酉，遍豎偽旗，踞新莊，擺接……十四日……林小文……從擺接潛攻艋舺不克。……五十有二年春正月，……賊通塹南逆黨萬計，合聚甘林陂。三月十二日庚辰，賊攻三角湧，……義民黃日勉調眾併力堵禦，游擊吳琇率師救之，大戰於甘林陂。……二十二日……賊奔踞甘林陂，白石湖。二十三日辛卯，琇與易□□乘銳攻甘林陂，二十四日壬辰，火攻克之，賊負傷溺死殆盡，焚其巢。」（註24）

據前述題奉「赫赫有靈」匾管理人簡鴻黎之子，亦即土城鄉前任鄉長簡省三之令尊簡耀崑老伯告稱，據傳說當時受難者屍骨，多沉於陂塘之中（陂即埤之意），塘中土殺魚得以「血食」，且多棲身於骷髏頭殼中；捕魚者由塘中撈起骷

髏頭，即可捕獲許多土殺，既肥又大，而當時土城人口較少，捕魚者多送往板橋販售。俟奉准埋葬後，鄉民乃將塘中屍骨骷髏檢出合葬，土殺產量即大減；板橋之民衆詢問捕魚人為何產量少時，有一人不慎說：「土殺是好吃，但人頭已無多了」，此語在土城竟成了傳說中的「名言」。簡老伯又說：大墓公上次整建時，曾有幸看到塚內情形；塚為一圓形大塚，頗似昔日燒炭的窖。穴內下層鋪滿骸骨，其上始疊滿骷髏頭。

臺灣道廟誌在介紹本廟時，則謂：「更殘酷的是清廷把人頭砍下後，竟將人頭集成一札一札的，豎立於街頭以儆視百姓，遺留之屍骸則不准家屬收埋，讓人踐踏，並任由吠犬啃食。……纔獲得平反，並由乾隆本人手諭恩准安葬。惟因晒露，風吹雨淋與曝屍荒郊結果，地方人士祇好收拾殘骸，將一堆白骨殘片合葬於此一義民千人塚之內。」（註25）

獺江祀碑

臺灣北部碑文集載有獺江祀碑一，初疑編者係據拓本所載，故其按語僅稱：「獺江祀神，光緒十三年新竹知縣方祖蔭立，碑高一六二公分，寬七六公分。」未提及其碑材與碑址（註26）。經往該碑所在之新竹市長和宮外壁與原碑核對，「北集」中之第五行「大租粟捌石」應為「大租谷捌石」；第七行「投交」應為「擬交」，第十二行「寶舟」應為「寶舟」，餘文字並無錯誤。然「北集」既係按原碑型式刊列，則漏去碑正上方「獺江祀神」一碑題，原碑首末二行字體較大，首行且間隔平均，字直達碑底；而原碑十三行，行二十八字，「北集」排出十四行，蓋原碑倒數第二行，「董事林文海督刻，寶舟金和成運載」等字，諒係後來加刻上者，

且為避免觸及其下原已刻妥之「右照……」諸字，字體較小，並與「右照」間有空隙，「北集」排印時，「董事……」，等字體未予縮小，空二格亦在，故第十二行已排不下，致「准此」二字本在十二行末，而排出一十三行矣。

其實「北集」除刊出原碑型式碑文外，部分依據拓本或實物者亦刊出其圖片，而獺江祀神之圖片亦刊於集內（註27）；原碑因係花崗石材，且碑大字大而深，拓片可謂極為清晰，其中「董事……運儀」數字，字體刻工，與原主碑相去甚遠，亦可明顯看出。然則，「北集」碑文，恐非係依據拓本所刊，因「擬」誤為「投」，「寶」誤為「實」此種字形相似者，多可能是拓本不明以致誤讀，然本碑拓本清楚已極，且「租谷」誤為「租粟」，必非拓本不清之故。後查新竹縣采訪冊，見其碑文，恰僅將「谷」誤為「粟」，「擬」誤為「投」，不知其間是否有關連？而「新采」中，「寶」字未誤，惟其分句似不妥。（註28）

然本碑所記之「鹿場芒頭埔莊田業」，在日本佔據臺灣不久，「新竹縣制度考」所調查「北門外長和宮，水仙王宮香油錢」（註29）中，並未見到有此筆記田之收入，不知何故？

彰化縣養濟院碑

臺中市南屯路私立臺中仁愛之家，劉枝萬君民國四十三年調查時（註30），有前彰化縣養濟院之二碑，列入其「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第四號與第九十八號（註31），民國八十年初往訪，始知該二碑於仁愛之家改建時，被置於其側院之水池內已數十年，而幸有所轄靜和醫院一女士告以幼年曾見有碑及仁愛之家一先生憶及石碑似拋於水池中，經余脫去鞋襪，下池摸索，肯定該二碑確在池中，商得靜和醫院主任及

仁愛之家執事同意將之撈起豎立，余因須端返臺北上班，故未及見碑之撈起。八十一年元月，又奉派赴臺中公差，大隊預定搭九點二十自強號，余則提早出發，至臺中尚未十點，急馳往仁愛之家，見該二碑已撈起，並豎於該水池之旁，乾隆五年碑，因係砂岩，且可能拋入池中時被壓損，已斷裂成數塊，經仁愛之家細心拼湊，除紀年之左上角「乾隆五年」一帶殘缺不見外，尚幸可湊成整碑。同治九年碑則因係花崗岩，全碑尚幸完好，惟兩碑字跡，無暇細讀。仁愛之家總務組林組長先福，擬將兩碑書丹或點金，余因須與大隊在十一時至臺中時前往會合，遂應允將劉枝萬原拓碑文及其說明寄去，即行返臺中車站與大隊會合。余公差十餘天，環繞臺灣一週，返北後即將碑文與說明寄出，林組長並已回函收及。他次再往臺中，當前往摩讀也。（註32）

若劉枝萬君民國四十三年未拓下拓本，則縱使仁愛之家已將碑豎起，「乾隆五年」之缺憾，恐實難以彌補。此益增余有暇即赴各地尋碑抄聯之興趣。因或許余所抄錄攝影者，將有助他日研究歷史亦未可知也。

臺中仁愛之家，有光緒捌年「育嬰堂」及壬辰年（據善養碑記所載應為道光十二年）「善養所」二匾，現再豎起此二養濟院碑，已可成為古蹟之旅之一最佳去處矣。

註 釋

（註1）黃典權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發行，頁五九。

（註2）前書，頁四六七。

（註3）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頁四七。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三種。查明清史料

戊編第二本第一九七至一九八頁，王廷幹於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即已係嘉義縣知縣。

(註4) 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頁五九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二、三年間出版，民國六十一年再版。此史料為「諭旨彙奏」，為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內閣「尊旨查明擊退逆夷後剿辦南北兩路逆匪出力員弁……等」一摺，其時，易金杓係「調署笨港縣丞頭園縣丞」，奏准以繁缺知縣儘先補用。

(註5) 周鍾瑄，諸羅縣志，秩官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臺一版，頁四七。

(註6) 見前書，頁六一：「城隍廟。祀城隍也，有廟無專祭，合祭於山川壇。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俸建，規制頗宏敞。參將阮蔡文捐銀四十兩為助。」

(註7) 見前書，頁二五一。

(註8) 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臺灣文獻第十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頁九四。

(註9) 林玉書，臥雲吟草，民國六十一年九月，林啓三(玉書先生令子)發行。

(註10) 見前書，頁一〇五。

(註11) 黃典權等修，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南市政府編印發行，頁三七〇。

(註12) 林文龍，臺灣史蹟叢論，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國彰出版社出版，頁一九。

(註13)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志五，典禮志，祠祀。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頁一三六。

(註14)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一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民國五十年三月出版，頁一〇六至一〇九。

(註15) 同註13，頁二二二、二五七。

(註16)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一種，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註17)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中冊，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再版本，頁八八三。

(註18)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六種。參見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又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七種。

(註19) 見「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頁九九。

(註20) 胡傳，臺東州採訪冊，祠廟，頁四六。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國防研究院出版部發行。

(註21) 見前書，頁四五至四六。

(註22)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頁二七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註23) 林衡道口述，陳秀芳筆錄：「臺灣古蹟概覽」；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四版，頁三九。

(註24) 見註13，頁三四五至三四七。

(註25) 彭紹周，臺灣道廟誌，第三輯，土城大墓公。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中華道教文化服務社出版發行，頁六二二至六二五。

(註26)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頁一二九。原刊圖文如下：

六四、賴江祀碑

碑文：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里分府署新竹縣正堂方為
給照管業事本年閏四月初八日據本城廣生陳春元稟稱伊祖廣漢
戶金惠興先年備價向童元祐公置鹿場芒頭埔莊田業以為北門外
聖母祀田歷來贖佃收租納課無異共田經丈量一甲並帶大溪圳水通
流灌溉充足年納業戶大租粟捌石東至林其回田毗連為界西至林延
黃田毗連為界南至十張犁大圳為界北至牛溝圳為界其印契經先
人投交會館收存不意事久年源人既云亡其子及孫分枝茂盛往取
無從覓出粘結稟請給執等情查此案先據該廣生具稟當經批飭分別
具結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廣生取具郊戶金長和並左右田隣林其回
林延黃各結續稟前來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執執為此照給該契戶廣生
陳春元印金惠興印便遵照前管業毋得違混須至執照者
董事林文海督刻寶舟金和成運做□□右照給契戶陳春元印金惠興
准此

光緒拾叁年陸月十五日給

(註27) 見前書，圖片，頁七七，原圖如下：



(註28) 陳朝龍輯，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發行，頁一八三至一八四。

(註29) 見註14，頁一二至一三。其所列祀田僅據榔莊，番仔碑莊，番仔湖莊，泉州厝莊，鳳鼻尾莊，浸水莊等各處。而該書頁四，各堡莊名項下，仍有「鹿場」與「芒頭埔」（頁五）之名，可見「鹿場芒頭埔莊」並未改名，亦即不所屬前列各處。

(註30) 陳進傳，光復後臺灣古碑研究之回顧，臺灣文獻第三十九卷第一期，頁一九五。

(註31) 劉枝萬，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文獻專刊第五卷第三、四期合刊，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頁二二二及頁二九九。

(註32) 養濟院二碑在水池中照片，請參閱「臺碑雜記」，臺灣文獻第四十二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作者簡介

胡巨川，安徽省績溪縣人，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化學工程科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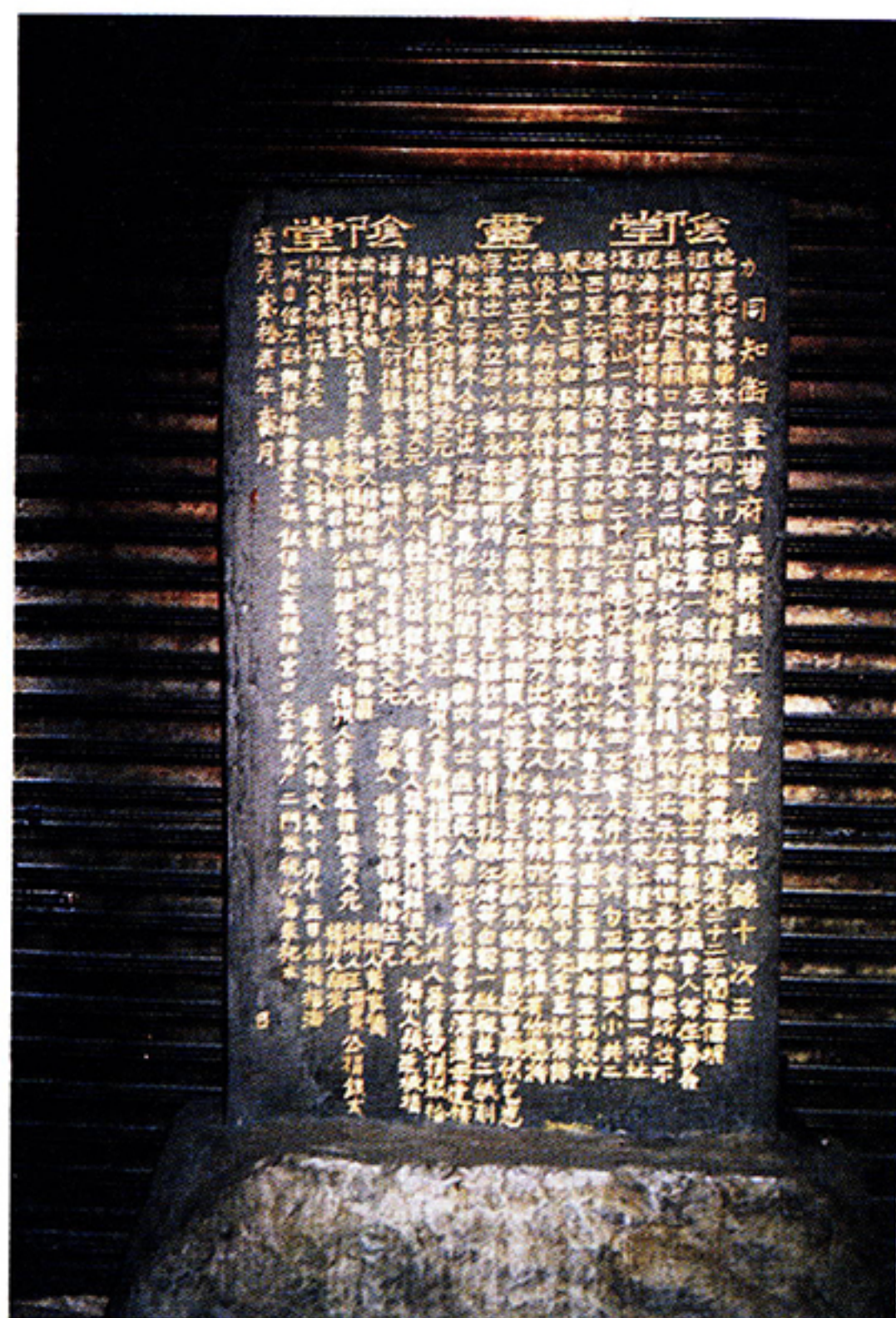
曾任中國油公司化學工程師，高雄煉油總廠工場長、「勵進」及「拾穗」雜誌編輯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業餘興趣：詩詞閱讀，寺廟碑聯錄賞。

嘉義城隍廟內乾隆三十年知諸羅縣事張受所
立之重建城隍廟碑



嘉義城隍廟外側道光十八年嘉義知縣范學恆
所立祀產碑



嘉義城隍廟內道光二十七年知縣王廷幹所立陰靈堂碑



嘉義城隍廟內民國二十七年之嘉義城隍廟改築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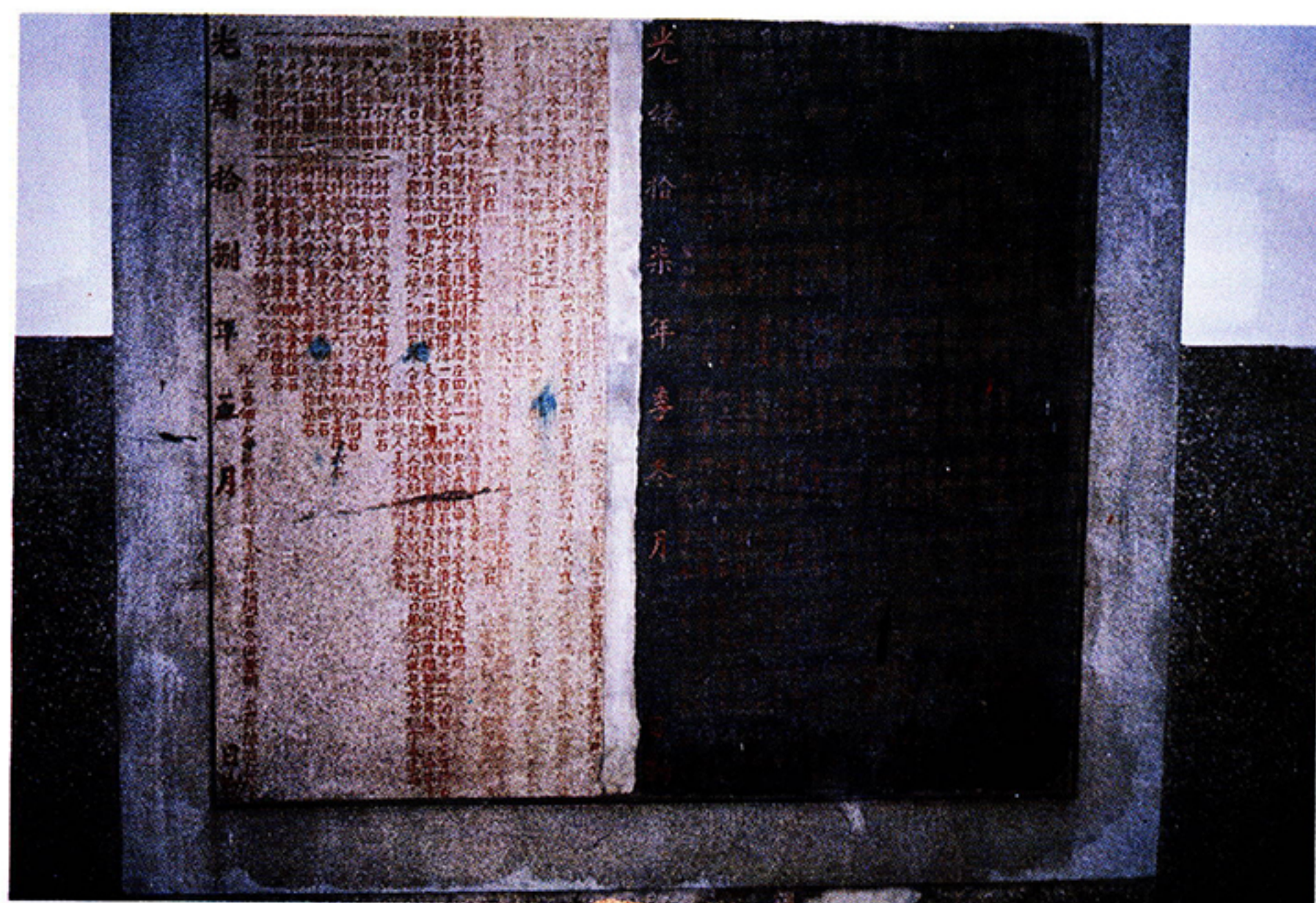
新建埤南天后宮捐題碑記 (甲)



新建埤南天后宮碑記



埤南天后宮置產碑記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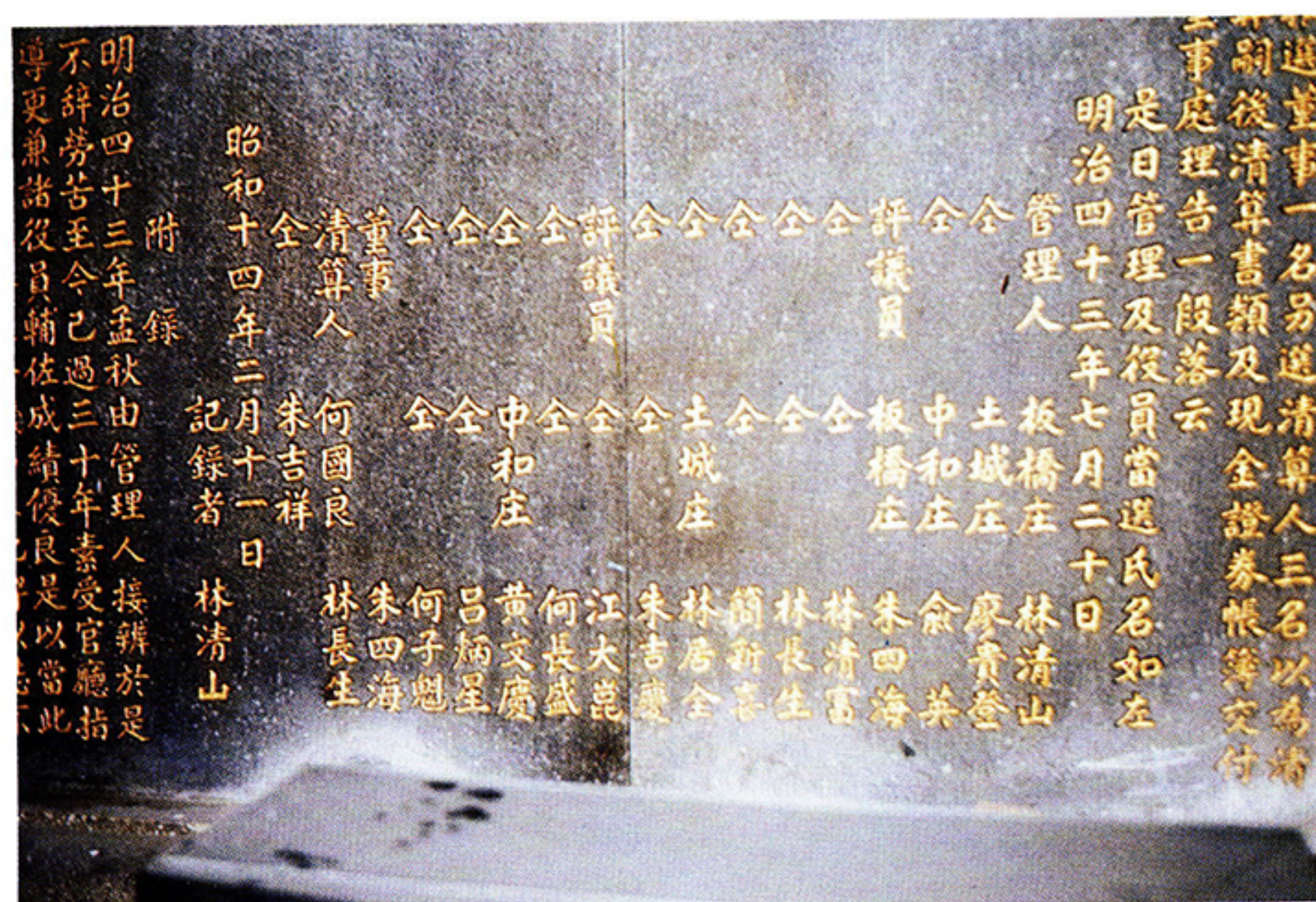
左：埤南天后宮置產碑記（乙） 右：新建埤南天后宮捐題碑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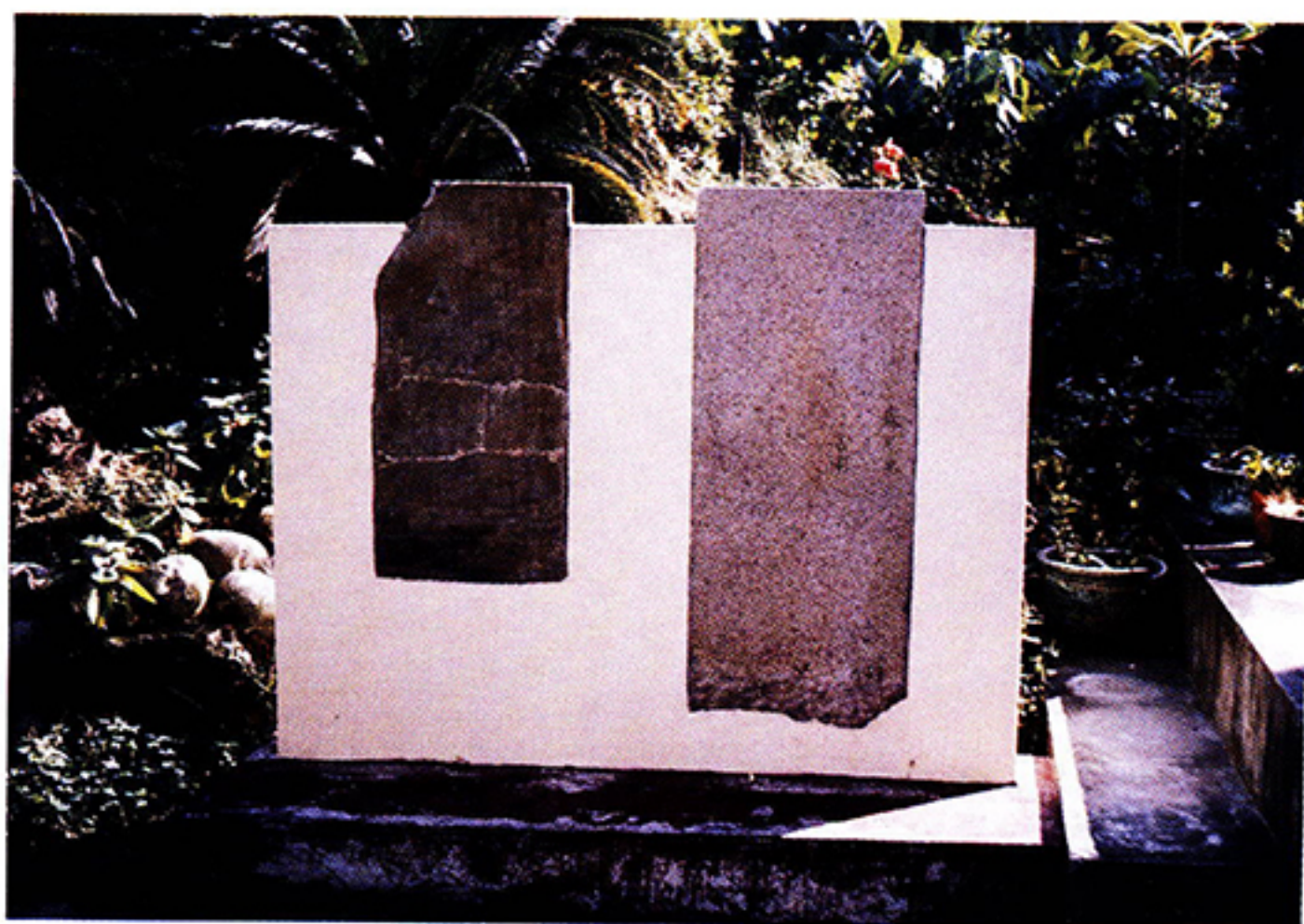
土城義塚大墓公醮壇內正廳之報德堂碑



土城義塚大墓公醮壇內廳側壁之「陂塘義塚公俗稱大墓公沿革」碑



臺中仁愛之家內所保存之彰化養濟院二碑，已於其左側之水池中撈起立於園中，左邊之乾隆五年碑左上方缺角處正巧缺去「乾隆五年」數字，右邊為同治九年碑。



臺中仁愛之家內所保存之光緒八年「育嬰堂」匾為當時彰化知縣朱榦隆所立。



臺中仁愛之家所保存之「善養所」匾。